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目 录

一、程序文件

1. 会议议程
2. 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14:00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石大胜华办公楼 A402 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天明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2.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10、宣读会议决议

11、大会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3、会议结束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维护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全体参会人员在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谢绝任何未经公司书面许可的对本次会议所进行的录音、拍照及录像。

议案一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拟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公用工程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122,357 万元，建设投资 52,357 万元，项目建设地为湖北省武汉市化学工业园，占地面积为 26,666 m²，建设周期为 16 个月，预计 2023 年 10 月投产。

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实施单位：胜华新能源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湖北省武汉市化学工业园
4. 项目建设内容：20 万吨/年电解液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
5. 项目投资预算：122,357 万元
6. 项目用地面积：26,666 m²
7. 项目建设期：16 个月
8.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9. 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实现净利润：27,221.57 万元。

（1）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电解液	637,168.14

（2）根据上述收入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637,168.14	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522.74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604,620.03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32,025.37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所得税	4,803.81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27,221.57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计算得出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电解液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业务延伸，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资源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促进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二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 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实施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眉山）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该事项具体内容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胜华新能源科技（眉山）有限公司（以经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名称为准）投资建设 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项目预计总投资 215,000 万元，建设投资 135,000 万元，项目建设地为四川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占地面积为 100,011 m²，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预计 2023 年 12 月投产。

二、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项目
2. 拟用公司名称：胜华新能源科技（眉山）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四川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4. 项目建设内容：20 万吨/年电解液及配套工程（含 20 万吨/年电解液装置、10 万吨/年 DMC 装置、5 万吨/年 EMC 装置及配套公用工程）。
5. 项目投资预算：215,000 万元
6. 项目用地面积：100,011 m²
7. 项目建设期：18 个月
8. 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9. 项目投产后的营业数据预测：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实现净利润：61,384 万元。

（1）营业收入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收入
----	----

电解液	637,168
-----	---------

(2) 根据上述收入预测及各项运营费用预测，本项目利润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预测依据
营业收入	637,168	根据项目达产后收入计算得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76	根据年税金附加计算得出
总成本费用	563,276	根据年营业成本及费用合计计算得出
利润总额	72,216	根据营业收入-营业税金及附加-总成本费用计算得出
所得税	10,832	根据年所得税费用计算得出
净利润	61,384	根据利润总额-所得税计算得出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电解液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在新能源材料行业的业务延伸，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材料领域的资源优势，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加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影响力，促进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的提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议案三

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彭正昌先生任独立董事时间满六年，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彭正昌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本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9）。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张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同意张胜先生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后，由张胜先生担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张胜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通过。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胜，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湖北大学学士，新疆财经大学硕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2018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担任苏州道森钻采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 年 7 月至 2016 年 12 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讲师，2017 年 1 月至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副教授，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10 月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系副主任，2021 年 11 月至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审计系主任。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